

##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278/00-0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8/00-01(06)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現行公安條例的保留或修改關係到社會的穩定繁榮，我們表示關注。

政府動議在立法會上討論公安條例，我們贊成，因為這有利於辯明事非，弄清真偽。

政府接納立法會內務會議，要把公安法條例的辦論延至十二月廿日，我們也同意，這既尊重了內務會議的意見，亦保留了辯明是非的原意。

香港現行的公安條例與外國的一些大城市比，與回歸前相比，已是十分寬鬆了，我們認為完全沒有修改的必要。

為表示我們對公安條例的重視，我會將派出代表出席公安事務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會議並準備發言。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2000年11月16日